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准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87,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227.76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7,2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7.20 万手（872 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722,406.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2,277,593.5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187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6,726.25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工业视觉装备及精密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	2,123.59	5.31%
半导体量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827.76	1,566.72	5.84%
智能驾驶及具身智能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400.00	-	-
<b>合计</b>	<b>86,227.76</b>	<b>3,690.31</b>	-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尚未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且包含利息 3.25 万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施及管理，且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树亮

沈树亮

李骏

李 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